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1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充分行使监督职能。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，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，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、查阅相关资料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5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5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6、《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报告》；

- 8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- 10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；
- 12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13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14、《关于 2015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- 15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- 16、《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5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15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2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。

（六）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报告期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、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、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董事会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。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情况，未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，公平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七)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5 日